益高环评表〔2023〕1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改扩建项目（碳谷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改扩建项目（碳谷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4139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银城大道以东、鑫兴嘉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以南、如舟路以西、鱼形山路以北（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厂区内以下简称东部新区碳谷一期）建设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改扩建项目（碳谷一期）。项目利用东部新区碳谷一期闲置的2栋生产车间，建设一条年产480吨石墨毡生产线、一条年产20吨高纯石墨毡生产线以及富氢尾气除油设施，减少部分生产设备，热处理车间沉积炉废气管

道进行改造等以及供配电、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改扩建后全厂碳基复合材料产能1150吨/年、石墨毡480吨/年、高纯石墨毡20吨/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营运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CVD炉富氢尾气近期由车间侧面管道直接排放，远期在厂区内进行尾气除油后通过管道运送至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富集提纯；预制体车间脱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处理车间

CVD炉滤芯除碳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间烘干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8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DA010）排放，纯化炉废气经“碱液池爆气+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确保上述外排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连续碳化石墨化炉废气经“焚烧炉+碱液喷淋塔+电捕焦油器”装置处理后与低氮燃烧型焚烧炉废气一起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石墨毡边角料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碳粉、碳渣、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近期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远期运往碳谷二期综合利用；废机油、焦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除油吸附剂、废碱液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2）≤0.05t/a、氮氧化物（NOX）≤0.2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1.78t/a，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4日